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光纤线路租费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8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88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光纤线路租费项目委托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2025 年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88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88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29000 元（人民币）。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价格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乙方提供的全部线路调通正常运行，服务期限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必须为其对公账户，户名与乙方一致。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线路稳定性、宽带达标率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光纤服务的线路连通性、宽带、服务记录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依据项目情况，聘请相关电信运营商专家进行验收工作。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验收报告》作出之日起5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凯，身份证号41132219851013493X，联系电话：15203796817，相关资质：高级网络工程师。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且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光纤线路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

及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光纤线路的铺设调通工作，达到光纤线路的正常传输运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续签条件：本项目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经业主考察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将继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甲方为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洛阳市公安局，乙方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该地址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
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70110050001660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物料					0.00
		易耗品					0.00
		专用工具					0.00
		调试费					0.00
		培训费					0.00
		其他					0.00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729000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